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012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為強化藥品之流通管理，重申於輸入藥品原料藥及製劑

時，應於進口報單之「規格」欄位註明「批號」，並依規

範格式填寫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ㄧ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月5日桃衛藥字第

10901526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藥品之流通管理，業者於輸入藥品原料藥及製劑

時，應於進口報單「規格」欄位，填列「批號」，前業經

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7日衛授食字第1071105681號

函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6月14日FDA

藥字第1081405768A號函。

三、上揭填列批號規範說明如下:

(一)應填報於進口報單 「規格」欄位。

(二)批號填報方式: (批號:\_#)。例如:543，填報為(批號:

543#)；批號543、210，填報為(批號:543,210#)。

四、另倘藥品輸入業者遇有藥品於通關放行後，發現批號申報

錯誤之事情，可自行依「廠商補登批號路徑說明」操作(如

附件)，至藥證系統燈打正確批號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